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 合併監理及風險整合研討會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姓名職稱：賴副組長欣國

派赴國家：美國華盛頓

出國期間：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2 月

摘 要

本次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針對各國金融監理人員舉辦「合併監理與風險整合研討會」，謹將課程重點摘要如下：

- 一、合併監理：瞭解金融集團成員及關係企業各類風險，進行全面性監理，評估並追蹤金融集團及關係企業營運動態及整體風險。
- 二、公司治理：要求金融機構建立良好公司組織架構及文化，建置有效公司治理制度，確保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
- 三、母國與地主國監理議題：國際金融監理合作主要包括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及危機處置。
- 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10 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說明投資者須具備控制被投資者之要素。
- 五、企業合併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3 號公報「企業合併」指出採用購買法之重要步驟、移轉對價與收購成本。
- 六、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闡述採用權益法之原則及投資者對其他企業有重大影響力判斷標準。
- 七、企業風險管理概論：美國 COSO 委員會提出「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重點包括四大目標、八大構成要素及二大概念。
- 八、風險整合概論：強調金融集團風險整合之重要性，及金融集團對風險整合之管理機制。
- 九、風險評估程序：介紹以風險聚焦為監理基礎之程序。

目 次

壹、研討會目的	4
貳、研討會過程	4
參、研討會主要內容	6
一、合併監理目標-----	6
二、金融機構公司治理-----	15
三、母國與地主國監理議題-----	23
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原則-----	26
五、企業合併會計原則-----	27
六、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會計原則--	30
七、企業風險管理概論-----	33
八、風險整合概論-----	37
九、風險評估程序	44
肆、心得與建議	48

壹、研討會目的

自從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危機後，造成國際上多家大型金融機構倒閉或發生擠兌危機，並向政府尋求支援，迫使政府出面紓困，鑑於金融風暴對國際投資人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創傷，各國監理機關特別重視大型金融集團整體風險之監理與檢查。本次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針對各國金融監理人員舉辦「合併監理與風險整合研討會」，課程內容主要探討監理人員如何面對合併監理之問題及解決之道，分析公司治理重要性及國際監理合作之重要機制，並介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3 號及第 10 號公報有關企業合併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要會計原則，另研討評估集團風險管理技巧及如何整併大型金融集團個別風險並納入整體風險評估，課程透過講師講解及學員間進行個案研討，分享金融監理經驗，有助於監理人員瞭解執行合併監理與風險整合之目標、重點及提升監理技能，對於我國金融機構合併監理運作及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整合，具有重要意義與參考價值。

貳、研討會過程

- （一）研討會計畫依據：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102 年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及活動計畫。
- （二）主辦單位：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
- （三）地點：美國華盛頓特區
- （四）出席人員：本次研討會計有來自英國、德國、義大利、俄羅斯、克羅埃西亞、斯洛伐克、捷克、奧地利、墨西哥、哥倫比亞、迦納、馬拉威、秘魯、海地、埃及、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奈及利亞及我國等區域之金融監理人員，總計 45 位人員參加。

(五) 研討會議程：

日期	課程	主講人
9 月 30 日	1. 合併監理目標 2. 金融機構公司治理	Bob Walker Rich Westerkamp
10 月 1 日	1. 母國與地主國監理議題 2.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原則 3. 企業合併會計原則 4.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會計原則	Bob Walker Sandy Schaffer Sandy Schaffer Sandy Schaffer
10 月 2 日	1. 企業風險管理概論 2. 風險整合概論 3. 風險整合個案討論與小組報告	Bob Walker Rich Westerkamp Bob Walker and Rich Westerkamp
10 月 3 日	1. 企業風險管理個案討論與小組報告 2. 風險評估程序 3. 風險評估程序個案討論與小組報告	Bob Walker and Rich Westerkamp Rich Westerkamp Bob Walker and Rich Westerkamp
10 月 4 日	1. 風險整合個案討論與小組報告	Bob Walker and Rich Westerkamp

參、研討會主要內容

一、合併監理目標

(一)合併監理之重要性：

合併監理定義係指金融監理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轄下銀行、保險、證券及其他子公司之金融集團，透過有效監理方法，整體評估該金融集團暴露於所有業務活動之風險與集團承受風險程度。實務上，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機構之行業特性、業務範圍、營運活動、資金來源與運用、暴險程度、資本需求及法規限制等差異甚大，雖然各業別之監理人員依照各業別法規（如：銀行法、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保險法）持續對所轄之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等公司分別進行監理，惟各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從事授信、外匯、投資、信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自營、經紀、承銷、壽險、產險等業務，相關業務隨著金融創新快速演變，商品設計愈趨多元化及複雜化，營業據點更積極拓展至海外各主要城市，金融交易對象涵蓋全球各大知名金融機構，投資標的遍及各大金融交易市場，致各子公司業務量快速成長，整體金融集團所涉風險遠遠超逾核准經營之規模，已非各業別監理人員所能充分掌握，因此更需要仰賴合併監理方式，對更多審慎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比率作為評估判斷之基礎，瞭解金融集團承受風險之全貌及採取有效因應措施，達到金融監理之目標。

(二)合併監理之目標：

- 1、瞭解金融集團成員及關係企業各類風險，並進行全面性監理。
- 2、評估並追蹤金融集團及關係企業營運動態及整體風險。
- 3、確認金融集團維持適足資本以因應集團運作產生的風險，避免資

本重複或多重計算。

4、建立有效風險指標並確認風險來源，以減低集團風險傳染效果。

5、確保金融集團之合格集團資本、資本適足率和集團成員個別資本已達法定標準。

6、辨識金融集團最終決策者，建立良好公司治理。

(三)合併監理之挑戰：

監理機關應對金融集團實施合併監理，其範圍包括金融集團之所有相關機構（如控股公司），並審查非金融相關事業。合併監理之重點在於評估金融集團所從事業務對銀行、保險、證券經營之潛在影響，為進行合併監理，監理機關應與其他監理機關聯繫取得相關資訊。對監理機關而言，由於集團組織複雜化，辨識擁有金融集團「控制權」之對象甚為重要，監理機關進行集團合併監理應注意下列風險：

1、傳染（或蔓延）風險：

（1）金融集團成員之間相互從事各種內部交易，彼此由於同屬內部關係人交易，容易暴露各種風險而失去控管。

（2）金融集團轄下子公司成員(含其孫公司或其他關聯企業)一旦發生財務問題時，可能會產生傳染（或蔓延）效應，金融市場交易對手立即對該集團採取緊縮額度或調降集團成員之信用評等，對集團運作及其他成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銀行、證券、保險等機構將會受到拖累。

（3）當集團問題子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時，若無防火牆機制，集團子銀行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可能會給予大額授信額度貸放資金支援該問題子公司，以挽救集團成員免於財務危機或發生信用違約事件，致信用風險轉嫁予集團子銀行，可能造成該銀

行重大損失。

- (4) 當集團中之成員發生重大負面事件或不利影響時，可能導致社會大眾及金融市場對該集團之銀行、保險、證券等事業失去信心，產生「骨牌效應」致使整個集團陷入流動性危機。

2、監理套利風險：

- (1) 由於金融集團經營多元化，各業別之監理機關對集團內各行業之監理標準與法規限制不同，金融集團負責人、經理人及法務人員鑽研法令漏洞，可透過旗下各業別公司進行「監理套利」，經由內部關係人交易之安排，將金融集團某一受高度監理或受法規限制之營業活動轉移至該金融集團內之不受監理限制之特定公司，以規避法規限制或較嚴格之監理制度。
- (2) 由於監理套利結果，產生高風險之營業活動反不受法規限制，相關業務風險未被充分揭露及控管，致集團風險及資本需求均有被低估之虞。

3、自治權風險：

- (1) 當銀行為金融集團轄下之子公司時，監理機關應關切該集團管理文化及銀行是否擁有高度自治權，避免發生利益衝突。銀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人員由金融集團指派，可能必須聽從集團控制者或大股東之意志，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人員在金融集團內缺乏重要職權，因失去自治權而妥協貸款給集團內之關係企業，產生客戶與銀行間之利益衝突，甚至為規避監理官之注意，利用人頭公司或未經正常核貸程序將銀行資金貸放給集團成員或對集團具有重大控制力之大股東及其關聯企業。
- (2) 上述類似情形亦可能發生在集團其他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

因此金融監理官對金融集團須嚴加監理，確保銀行、保險、證券之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均能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堅守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以健全銀行、保險、證券業務經營，保障存款戶、被保險人、投資人權益。

4、透明度風險：

- (1) 為能有效監理金融集團之營運情形，監理機關雖多已要求金融集團財務透明化、限制金融集團與內部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惟法規所限制到之對象通常為名義上已登記之法人股東或關係人，真正大股東已事先為自己建築一道法律上之防火牆，透過多層次轉投資關係或以外資身分、境外基金投資金融集團，致現有的法規無法限制金融集團背後真正有控制權之大股東與集團企業，成為漏網之魚，甚至金融集團可能以無法取得隱身背後有控制權股東資料為由，或以客戶機密無法提供資料，致監理機關難以對集團整體風險與實質關係人交易作全面性監理。
- (2) 集團之組織型態經常選擇複雜化之公司型態，以規避監理機關對其營運或所有權之有效監理，監理官雖設法關注金融集團與其他金融集團成員間之授信往來、股權交易，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簽訂契約提供勞務等交易條件，金融集團倘若透過集團關係企業之間多筆循環或交叉交易，更不易確認交易目的及追蹤風險來源。

5、集中度風險：

- (1) 監理機關雖多已建立大額暴險監理原則，集團內所有個別的暴險部位必須予以加總及連結，無論個別交易之風險性為何，須遵循

大額暴險程度加以限制，惟一般多僅考量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基於合併監理需要，應納入其他風險類別之集中度，甚至財務報表以外之交易亦一併納入監理。

(2) 為避免金融集團對關係人交易集中度風險偏高，金融集團所有子公司成員與單一關係人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金額應限制不得超過金融集團淨值之一定比率。

(3) 另金融集團所有子公司成員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同一關係企業等對象交易餘額應限制一定比率，以控管風險集中度情形，避免風險集中於特定對象或集團。

(四)合併監理之方法：

- 1、**合併基礎**：合併監理係對金融集團成員之財務、業務納入監理範圍，並進行全面性監理。
- 2、**場外監控**：監理官蒐集及分析金融集團定期申報各項表報資料，或向金融集團、高階主管與稽核人員取得必要監理資訊，充分掌握金融集團及關係企業營運動態及整體風險。
- 3、**實地檢查**：派員辦理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評估金融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情形，以瞭解金融集團實際經營問題與風險程度，及早採取適當糾正措施，確保金融集團健全經營。

(五)合併監理之評等制度—RFI/C (D)：

- 1、金融集團控股公司評等制度係評估金融集團控股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健全度，並評估金融集團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非存款子公司（統稱非存款成員）對存款子公司的潛在影響。在此評等制度下，可評

估金融集團整體的強度與穩健性，並辨識有問題或營運惡化之金融集團控股公司，監理機關依據評等差異化結果，將監理注意力集中於財務及風險管理趨於惡化之金融集團控股公司。

2、各金融集團控股公司均有一個綜合評等（C），係反映該金融集團風險管理及整體財務健全度的評估及評等，及其對存款子公司未來潛在影響之評估結果。綜合評等主要的評等項目有風險管理（R）、財務健全度（F）及非存款成員對存款子公司的影響（I），另第4個評等項目存款子公司（D），通常係參考監理機關對存款子公司之評估結果。綜合項目及評等細項均給予 1～5個等級，評等1代表最高級評等，績效與作業實務最佳，所需監理注意最少，而評等5則代表表現最差，所需監理注意最高。

3、有關各評等項目及綜合評等分述如下：

(1)風險管理（R）項目：

代表對金融集團控股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能力的評估結果。R評等強調控制環境的重要性，並考慮金融集團組織複雜性及其業務活動所隱含的風險。風險管理（R）項目係由下列4個評等細項所構成：

①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監督：

評估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及管理金融集團控股公司業務所隱含風險之適當性、有效性及一般管理能力，包括檢視管理人員辨識、瞭解及控制金融集團承擔風險之能力、聘僱專業人員及回應該金融集團風險組合變化或創新之能力。

②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與限額制度：

評估在合併金融集團業務隱含之既定風險水準及組織既定目

標下，該金融集團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之適當性，涵蓋該金融集團會計制度、風險揭露政策及作業程序之適當性。

③風險監控與管理資訊系統：

評估金融集團風險衡量及監督之適當性、管理報表及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

④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評估金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與內部稽核之獨立性、重要性與影響力功能性。

(2)財務健全度（F）項目：

代表對金融集團合併財務強度之評估結果，強調金融集團擁有資源以支撐其業務風險水準之能力。財務健全度（F）係由下列4個評等細項所構成：

①資本（C）：

代表該金融集團合併資本之適足性。本項評估應考慮該金融集團業務所隱含之風險，以及資本吸收未預期損失、提供成長及支持金融集團與其子公司債務水準與內容的能力。

②資產品質（A）：

代表金融集團合併之資產品質，此項評估應涵蓋表內及表外暴險，並包括問題及逾期資產之水準。前瞻性之資產品質指標如：授信承作標準、風險集中度、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之適當性及信用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等。

③盈餘（E）：

代表金融集團合併之盈餘品質，此項評估應考慮盈餘水準、趨勢及來源，並考慮該盈餘強化資本以持續支持金融集團業

務之能力。

④流動性 (L)：

代表金融集團合併維持必要資金以支應其營運及履行債務的能力。流動性評估應評估金融集團架構下各重要子公司之資金狀況，以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能影響金融集團整體資金部位之問題。

(3)非存款成員對存款子公司的影響 (I)：

本項係評估非存款之集團成員可能威脅存款子公司安全穩健之問題嚴重性，任何有關母公司及非存款子公司對存款子公司安全穩健有影響之風險管理及財務問題，均應於本項I評等項下作成書面評論。有關母公司之分析，應強調其直接影響存款子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健全度之缺失。有關非存款子公司之分析，應強調足以危害母公司支持存款子公司能力之缺失，及其直接影響存款子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健全度的缺失。I項目評等應分析目前或未來可能影響存款子公司之既有及潛在的風險與相關議題，並應特別著重下列風險管理及財務健全度因子分析。

風險管理因子：

- ①**策略性風險**：母公司及非存款子公司現有業務成長及擴充新商品與服務之成長策略計畫對存款子公司潛在的風險。
- ②**作業風險**：因非存款單位實際損失、不佳控制環境或作業損失紀錄，延伸影響存款子公司情形。
- ③**法律及聲譽風險**：一或多個非存款子公司被抗議及訴訟、或違反法律規定（尤其是涉及與存款子公司之交易），其延伸影響存款子公司情形。

- ④**集中度風險**：非存款子公司風險集中於某業務、地理區域、產業、顧客或其他，對存款子公司潛在風險。

財務健全度因子：

- ①**資本分配**：集團組織內跨法律個體之資本分配及可移轉性。
- ②**集團內部暴險**：集團內部暴險包括其他服務合約，可能危害存款子公司財務狀況的程度。
- ③**母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槓桿之運用**：母公司仰賴非存款子公司及存款子公司盈餘分配以償還負債及支付固定支出的程度，以及上繳給母公司之現金流量對非存款子公司及存款子公司所造成或預期造成的影響。

(4)存款子公司（D）項目：

D項目代表監理機關對存款子公司CAMELS的綜合評等，對擁有銀行的金融集團控股公司，其D項目係代表各存款子公司綜合評等之加權平均，其權數係考慮各存款子公司資產規模及其於控股公司結構的相對重要性，因此，存款子公司的CAMELS綜合評等對於D項目評等的影響遠超過其資產規模。D項目評等傳達重要的監理訊息，其代表主要監理機關對存款子公司的評估結果。雖然存款子公司之重要風險管理及財務狀況因素會併入合併的風險管理（R）評等及財務健全度（F）評等之考量，進而影響資本適足性評等，但 D項目評等不列入綜合評等。

二、金融機構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之重要性：

- 1、公司治理係指導及管理企業之機制，在企業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之組織體系中，有效監督其經營活動並健全其組織運作，防止脫法行為之經營弊端，以落實企業負責人之責任，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美國學術界自1930年代開始探討有關公司治理之課題，亞洲國家亦在1997年金融風暴後呼籲企業重視公司治理制度，我國自87年起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嗣後93年爆發股票上市公司博達董事長掏空案及96年力霸集團掏空案，更引起國內各界對公司治理之高度重視。
- 2、公司治理現已成為全球金融市場關注焦點，鑑於金融機構經營成敗對國家之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力，且其資金來源多依賴社會大眾資金，並具有高度槓桿性質，一旦經營倒閉將產生重大社會成本，並可能產生骨牌連鎖效應，因此加速推動金融機構建置有效公司治理制度，實為金融監理重要課題。

(二)公司治理之重要原則：

- OECD（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 2004 年提出 6 項公司治理原則，可作為公司企業執行及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之參考基準，包括：
- 1、公司治理架構應與法令規章一致，並明確規範不同監督單位、立法單位及執行單位之權責，以促使市場更透明更有效率。
 - 2、保障股東權益並有利於股東權益之行使。
 - 3、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包括小股東及外國股東，所有股東於其權益受侵害時應能獲得有效救濟方式。
 - 4、藉由法律或透過共同協議以確立利害關係人的權利，並鼓勵公司和

利害關係人間在創造財富、工作及健全財務等方面積極合作。

- 5、確保即時且正確地揭露任何攸關公司之重大資訊，包括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股權概況及公司治理等。
- 6、確保公司董事會之策略性指導、董事會對管理階層有效監督，以及董事會對公司與股東應負之責任。

(三)監理機關推動公司治理之重點：

- 1、要求金融機構建立良好公司組織架構及文化，建置有效公司治理制度，確保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
- 2、確保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善盡職責與忠實注意義務。
- 3、要求董事會對金融機構經營之任何問題負起責任，並即時採取適當糾正措施。
- 4、對金融機構經營上發生任何惡化警訊，應保持高度關注並密切追蹤管理。
- 5、要求董事會成員持股比例最低標準。
- 6、要求董事會召開頻率與董事出席人數之最低標準。
- 7、就重大經營問題與金融機構董事會成員進行溝通會談，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 8、對金融機構公司治理情形進行實地檢查、場外監控、覆核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報告、與高階管理階層溝通討論，定期評估其公司治理情形。
- 9、對公司治理有明顯缺失之金融機構，監理機關應否准其申請辦理新種業務或執照。

(四)董事會重要職能：

- 1、董事會成員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及認真負責之態度，以公司最大利益

為前提，對於評估公司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業務績效及監督主要資本支出、併購與投資處分等重大事項，善盡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同時應確保公司會計系統和財務報告之正確性，避免董事會成員損及公司之行爲或與股東間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2、為達成公司治理目標，金融機構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包括：(1)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2)選擇及監督經理人(3)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4)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5)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6)審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7)監督公司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8)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規(9)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並維護公司形象。

3、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金融機構董事宜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9)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4、金融機構應將下列重大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1)公司之營運計畫(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3)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4)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6)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7)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8)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五)公司治理之要素：

1、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 (1)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高階管理階層應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 (2)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金融機構應設立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董事及監察人座談並作成紀錄，將座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 (3)內部稽核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管理單位與營業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等，並隨時提出改進意見，若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應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並立即採取改正措施；稽核人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金融機構重大損失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以確保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2、法令遵循

- (1)金融機構應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確保組織內所有成員充分瞭解並遵循法規及內部規定，並指定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

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2)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①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②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③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 ④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3)金融機構對違反法令及重要內規事項，應建立即時與正確之陳報機制，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督促立即改善或訂定改善措施，法令遵循單位並確實辦理追蹤。

3、風險管理

(1)董事會應認知金融集團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風險管理政策、程序、限額及風險胃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可辨識並持續評估整體目標之達成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重大風險，並決定如何因應相關風險，使其能被限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

(2)金融集團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

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3)金融集團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①依金融集團機構及其子公司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金融集團及其子公司資本適足性。
- ②訂定適當之長短期資金調度原則及管理規範，建立衡量及監控金融集團機構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金融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
- ③考量金融集團機構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投資配置，建立各項投資風險之管理。
- ④建立金融集團及其子公司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金融集團機構及其子公司之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
- ⑤對金融集團機構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4、經營策略與公司政策

- (1)金融機構從事各項業務或銷售新種商品之前，應先擬訂各項業務或新種商品之經營策略與公司政策，董事會負責核准並定期檢討整體經營策略與相關公司政策，以利各業務單位遵循及辦理相關風險控管，並由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公司政策，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2)金融機構擬訂各項業務或新種商品經營策略之前，應想清楚自己本身要做什麼、為誰而做、如何控管經營等問題，審慎評估相關

業務風險後，確定未來經營策略及政策。

5、酬金獎勵制度

(1)金融機構宜設置薪酬委員會訂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與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該委員會成員應有獨立董事之參與，並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2)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①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②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爲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爲，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③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④於評估董事及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⑤公司與其董事及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⑥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6、資訊透明度

(1)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致力於提升資訊透明度，並適當地公開揭露

財務及業務資訊，俾利監理機關、股東及市場投資人對該金融機構之充分瞭解，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相關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並強化市場秩序與紀律。

(2)金融機構宜適時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①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②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③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④金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暨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揭露、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 ⑤金融集團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及關係、大額暴險之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 ⑥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三、母國與地主國監理議題

(一)母國與地主國監理合作之重要性：

- 1、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及雷曼兄弟事件在 2008 年引發全球金融海嘯，造成許多金融機構發生重大財務危機，甚至發生倒閉或擠兌現象，存款人及投資人對金融機構失去信心，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採取一連串調降利率及其他大幅寬鬆貨幣政策，以拯救金融市場危機。美國監理機關開始對金融機構之監理方法進行調整，監理重點更重視金融機構之整體營運策略及其產業風險，加強與各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機制，如與美國境內不同監理機關間之溝通及與其他國家間之合作與聯繫。
- 2、從 2008 年金融危機後得到教訓，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修訂後之「有效金融監理之核心原則」，其中修訂總體審慎監理、系統重要性銀行之監理、危機管理、復原及清理計畫、公司治理、母國與地主國之關係。有關母國與地主國之關係，合併監理準則特別指出監理機關應對金融集團於全球各項業務實施合併監理並採取審慎監理標準，另提出跨國性的合併監理，需要母國與地主國監理機關之合作與資訊交換，而監理機關亦須取得外國銀行於當地營運之資訊，並與本國金融機構採取相同之監理標準。

(二)母國與地主國監理合作面臨之挑戰：

母國監理機關有責任在合併監理原則下評估金融機構整體之資本適足性，並與金融機構就監理活動之協調與溝通上扮演主導角色。另母國監理機關對於海外分支機構於當地之狀況缺乏詳細資訊，須仰賴地主國監理機關提供資訊，以利其對海外分支機構狀況之合理評估。而地主國監理

機關通常關心當地子行（或子公司）單一之資本適足性是否符合要求，地主國需要母國監理機關提供更多資訊以利其評估子行（或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情形。惟當母行遇到困難狀況時，母國監理機關通常不願提供相關訊息予外國監理機關，而地主國監理機關為保護當地存款人權益所採取措施，亦可能因存款人失去信心而增加母國監理機關執行監理措施之複雜度。母國與地主國在合作監理及資訊分享上存有矛盾，因此合作監理也面臨一些難題，如跨國金融機構經營失敗之風險承擔、資產移轉、金融機構管理及公司治理責任問題、面臨危機問題之溝通及如何平衡母國與地主國利益等問題。

(三)簽署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 1、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是金融機構從事跨境經營業務時，母國監理機關與地主國監理機關同意相互交換意見，協助彼此履行金融監理職責，並將此一瞭解，以備忘錄(MOU)方式保留，是國際間建立監理合作關係最常見的方式，瞭解備忘錄只是提供雙方相互合作的基礎，不具備法律約束力。瞭解備忘錄雖不具法律約束力，依國際監理合作規範原則，監理機構間相互合作協力遵行，係促進跨國金融集團健全發展的重要原則。簽署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對於加強母國與地主國之金融監理有正面助益，將可促使雙方金融監理進一步之合作，有助於雙方確保金融體系之健全、保障投資人權益及提升金融市場效率，亦有助雙方業者拓展商機，強化雙邊之布局。
- 2、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的內容，係依循國際慣例來處理，主要包括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及國際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關心的危機處置。重點如下：

- (1)合作宗旨：確保雙方金融機構在對方設立的分支機構能審慎經營及雙方對金融機構在對方設立的分支機構能持續有效地合併監理，並協助對方履行監督管理職責，可事先防範因金融機構財務或業務風險所衍生對國家經濟及金融市場之衝擊。由於金融機構之營運趨向國際化，其營運風險不僅來自於國內，亦來自於海外之營運風險，而海外分支機構營運造成之實質損失或失敗，亦可能使社會大眾對該機構喪失信心，進而威脅整體金融機構營運健全性，因此母國監理機關會關心其他國家之金融風險是否會對國內產生影響，而地主國監理機關則會對於存在風險之外國銀行之分行或子銀行在其國內營運之狀況予以關切或注意。
- (2)資訊交換：範圍限於對金融機構進行合併監理所需資訊、金融監理法規制度相關資訊，以隨時掌握分支機構經營狀況，實施有效跨國監理。監理機關不同部門間的監理人員應能分享來自國內及國外的監理資訊。對於跨國性公司，監理人員應該彼此合作以辨識及監控跨國公司之管理及其對資訊系統之控制。
- (3)資訊保密：對於所取得的資訊，僅能供監理目的使用，並應予保密。基於最低保密原則下，資訊需求者在其監理目的範圍內，可自由使用這些資訊，資訊提供者希望資訊需求者能對其所提供之資訊予以保密，資訊需求者對於所蒐集之資訊，應予以保密。
- (4)金融檢查：雙方可以對己方金融機構在對方境內的分支機構進行檢查，母國監理機關應事先通知地主國監理機關檢查目的及檢查重點；並於事後進行雙方意見交流。
- (5)持續聯繫：雙方可舉行會談，並鼓勵進行人員交流互訪。

(6)危機處置：對於一方金融機構在對方境內的分支機構發生經營困難時，雙方應協調共同解決所面臨的問題與障礙。設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發生流動性或清償性危機時，由總機構及其所在地監督管理機構共同協助處置，總機構承擔其全部清償性責任及流動性支援；在對方的子公司發生流動性或清償性危機時，由子公司所在地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處置，由子公司承擔全部清償責任，母公司應給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援並協助清償債務。

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原則

(一)執行金融集團合併監理，首先須取得該集團旗下所有納入監理之公司財務報表，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是否能夠進行有效監理極為重要，這些資訊必須使監理者能夠確認出金融集團財務風險因子，並以監理機關所設定之監理標準採行「量化」分析。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使用控制作為單一合併基礎，投資者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要素，才能作成其控制被投資者之結論：

1、投資者所持有之權力使其具有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現行能力：

當投資者之既有權利使其具有主導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攸關活動」)之現行能力時，則「權力」存在。透過表決權主導企業營運，其攸關活動通常為營業及籌資活動，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包括制定被投資者營業及資本決策、指派或獎酬被投

資者主要管理階層或勞務提供者及終止聘任。權力最常透過權益工具所賦予之表決權而產生，但亦可透過其他合約協議而產生，投資者無需行使其主導攸關活動之權利才代表其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2、因投資者參與被投資者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利）取得變動報酬：

IFRS 第 10 號公報使用「報酬」一詞而非「利益」係為澄清對被投資者之經濟暴險可能為正值或負值，須具有因被投資者營運績效而變動之潛在性。參與被投資者所取得報酬之例子可能包括投資企業價值之變動、結構性個體現金流量之剩餘權益、股利、利息、管理或服務費協議、保證、租稅利益或其他權益持有者無法享有之任何其他報酬。

3、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之金額：

投資者要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投資者不但要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因參與被投資者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變動報酬，且須有能力行使其對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其因參與被投資者而取得之報酬。IFRS 第 10 號公報要求須持續評估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此項持續評估將同時考量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權力之變動，及投資者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變動報酬權利之變動，此項評估將基於事實及情況之改變進行評估。

五、企業合併會計原則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3號公報「企業合併」規定，當企業所取得資產及負擔負債構成一事業時，該交易即屬企業合併並適用該

公報規定，除了合資、不構成事業之資產取得、共同控制下之企業或事業合併之外，所有企業合併需以「購買法」來執行併購之會計處理，即被收購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應以公平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情形下，參與交易各方在有相當瞭解及意願下所決定資產交換或負債結清之金額）重評價後再入帳；另外企業若無移轉價金仍取得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例如被投資公司向其他股東買回自家股票致使最大股東持股過半，或因少數股東原擁有子公司之否決權而無法合併，如今否決權已喪失或過期，致使公司得以執行控制權，均須於首次合併時採用購買法。

(一)購買法四項重要步驟：

1、辨認收購者

收購者係取得被收購者控制力之個體，發行權益證券或支付現金進行合併之那一方不必然是會計上之收購公司，需要考量併購後何者取得超過50%之表決權、何者得以控制公司營運及財務決策、何者可以指定或更換董事會席次、何者得以掌控董事會多數席次之投票權，惟有在併購後真正取得合併後公司控制權始為收購公司。

2、確定收購日

IFRS第3號公報所稱收購日係指取得被收購者控制力之日，通常收購日為收購公司與被收購公司或其股東雙方約定權利義務移轉生效之日，即收購公司在法律上移轉對價取得被收購公司資產負債之日，但取得控制力之日亦可能早或晚於權利義務移轉生效之日，如企業合併訂有書面協議允許收購者提前入主董事會，即取得被收購者控制力。

3、認列可辨認資產、負債及衡量少數股權

認列資產、負債原則如下：

- (1)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應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
- (2)可辨認資產及負債需為收購者與被收購者於企業合併中交換，而非其他獨立交易之結果。
- (3)收購者應依合約條款、會計政策即收購日之其他因素，於收購日重新評估全部取得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分類及指定。
- (4)被收購公司所有金融商品均應審慎覆核，以確定分類、指定及後續相關處理。
- (5)重新評估於任何合約中是否存有於取得資產及承擔負債有關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少數股權之衡量：

- (1)IFRS第3號公報規定少數股權應以其公平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等比例金額衡量。
- (2)少數股權以公平價值衡量時，被收購者股票有公開報價時，則為收購者未持有股權部分之公開報價金額，如無公開報價則應採用其他評價技術。
- (3)比例分攤法係以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少數股權所佔比例來決定少數股權價值。

4、認列並衡量商譽或協議性收購產生之利得

- (1)當移轉對價之公平價值+少數股權金額+收購公司先前除有被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 > 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時，收購公司應於收購日認列商譽。
- (2)協議性收購係指前揭3項合計數 < 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

之公平價值，產生「負商譽」，收購公司應於收購日認列其他收入（業外收入）。

(二)移轉對價

收購者於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可能包括現金、其他資產、收購者之事業或子公司、或有價金及普通股或特別股等，移轉對價通常於收購日重新衡量，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移轉對價若移轉予被收購者而非其所有者，因仍保留在合併個體中，收購者繼續對其控制，故應於合併報表消除所認列損益，回復其歷史帳面價值。

(三)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係收購者進行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成本，包括律師、會計師、投資銀行、評價與其他專業諮詢費及一般管理費，前揭相關成本非屬買賣雙方針對取得營業之部分公平價值交換對價，故應視為單獨交易並作為當期費用。

六、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會計原則

-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係規範於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應採用「權益法」，惟不適用於創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等類似個體。關聯企業係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企業，包括非公司組織之企業（如合夥組織），但非屬子公司亦非合資權益。

(二)投資者對其他企業有重大影響力之判斷

- 1、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

制該等政策。

- 2、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如透過子公司）持有被投資者 20%以上之表決權時，則推定投資者具重大影響，除非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
- 3、投資者在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擁有席次者。
- 4、參與政策制訂過程，包括參與股利或其他分配案之決策。
- 5、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有重大交易。
- 6、管理者之互換。
- 7、投資者提供重要技術資訊。
- 8、評估企業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時，應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包括其他個體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如潛在表決權須至未來特定日期或未來特定事件發生方能執行或轉換，則該潛在表決權不屬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
- 9、企業評估潛在表決權是否導致重大影響時，應檢視所有影響潛在表決權之事實及情況（包括個別或綜合考量潛在表決權執行之條款及任何其他合約之安排），但無須考量管理階層執行或轉換之意圖及企業之財務能力。

(三)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採用「權益法」之基本應用

- 1、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投資者認列所享有之被投資者損益份額而增減，投資者所享有之被投資者損益份額認列於投資者之損益，收取被投資者之利潤分配，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 2、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帳面金額。該等變動包括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價及外匯換算差異數。投資者對該變動所享有之份額應認列為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

- 3、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投資者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 4、投資者在關聯企業之權益係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
- 5、權益法下認列之損失超過投資者之普通股投資，應依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優先順位（即優先清償順位）之反向順序予以沖銷。
- 6、投資者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依投資者投資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消除。
- 7、集團對關聯企業之股份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持有股份之總合為計算股份，集團之其他關聯企業或合資所持有之股份應於忽略。如關聯企業擁有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所考量之關聯企業損益及淨資產，係未達到一致之會計政策所為必要調整後，認列於該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中者。

(四)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投資者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以決定投資者對未構成淨投資部分之關聯企業權益是否應認列額外減損損失及該減損損失之金額。投資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應按個別關聯企業分別評估，除非該關聯企業無法藉由持續使用其資產產生與投資者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之現金流入。

七、企業風險管理 ERM 概述

(一)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之重要性：

- 1、在全球化、自由化的趨勢下，企業所面對的風險類型愈來愈多，管理階層在創造企業價值，謀求企業價值之最大化的同時，須就成長、報酬與相關風險取得最適平衡，因此企業在訂定目標及策略時，須先辨識相關的風險，訂定企業的風險胃納，在此胃納下將資源作最佳分配，才能達成企業價值最大化的目標，因此風險管理在企業管理益形重要。
- 2、企業經營面臨許多不確定性，某一事件之發生可能產生負面衝擊，影響經營策略目標之達成者，稱為風險。企業為了管理風險，應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企業風險管理讓管理階層能有效處理不確定性及其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使企業創造價值之能力提高，它是一種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並有助它的規劃制訂。
- 3、企業風險管理模式之所以引起重視，主要係國際上許多知名企業無預警倒閉及爆發財務弊案，再加上巨災事件頻傳，危及企業的生存與股東權益，並擾亂市場交易秩序，造成國家經濟與社會不安，學界、產業界及監理機關更加關注企業風險管理。

(二)COSO 企業風險管理之架構：

2004 年 9 月美國 COSO 防制詐欺性財務報導全國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f the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 提出「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Integrated Framework)，重點包括四大目標、八大構成要素及二大概念，分述如下：

1、四大目標：

- (1)策略性(strategic)：追求高層次之目標，達成企業經營之使命，並支援其達成目標。
- (2)營運(operations)：追求資源之使用有效果及效率性。
- (3)報導(reporting)：追求財務業務資料及風險管理資訊報告之可靠性與正確性。
- (4)遵循(compliance)：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

2、八大構成要素：

(1)內部環境(internal environment)：

內部環境主要係建立企業組織風險管理哲學與文化，考慮任何事先預期與未預期可能發生之企業經營風險，並建立企業人員正確面對風險與處理風險之環境，包括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風險文化、董事會成員、操守與倫理價值觀、承諾與能力、管理哲學與營運風格、組織架構、授權與責任、人力資源政策與執行，以及營運所處環境。

(2)目標設定(objective setting)：

董事會必須先設定目標，高階管理階層才能運用經營策略與風險管理控管機制達成公司目標，惟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

應充分考慮企業能承受之風險容忍度與風險胃納，所設定目標並與企業風險容忍度與風險胃納相互配合。

(3)事項辨認(event identification)：

企業須辨認會影響目標能否達成之內部事項及外部事項，包括認知事件所在、影響策略與目標之因素、方法與技巧、事件互相關聯性、事件分類（內部因素包含組織結構、員工管理、作業程序、資訊系統，外部因素包含經濟、產業、政治、社會、自然環境、技術等因素）、區別風險與機會等。

(4)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企業分析風險包括固有(inherent)風險與剩餘(residual)風險、評估發生風險之可能性與影響性、衡量風險事件相互關係（如：連續事件、種類、壓力測試及各種情境分析），並運用質化與量化之方法與技巧，據以決定企業風險應如何加以管理。

(5)風險回應(risk response)：

管理階層須檢視固有風險與剩餘風險之組合，具備辨識風險回應(如：規避風險、減低風險、分擔風險或承受風險)能力，評估公司之風險胃納，並分析潛在風險回應之成本利益與可能影響程度，下定決策選擇最佳風險回應方式。

(6)控制活動(control activities)：

控制活動包括制定政策、作業程序、預防措施、偵測機制、管理手冊及自動化設施等方式，管理階層應整合風險回應並建立能有效執行風險回應之風險政策與程序，運用資訊管理系統控管營運活動，確保財務業務資料之完整性與精確性，經

由管理階層覆核、授權核准以達到控制活動之有效性。

(7)資訊與溝通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管理階層對於攸關公司營運之資訊，運用策略性與整合性資訊管理系統，在一定的形式和期限內，予以辨認、蒐集並溝通相關資訊，以確保相關人員能夠履行其職責；另公司內部有效溝通可採比較廣泛層面進行，包括組織由上而下、由下而上以及相互之間橫向之溝通。

(8)監督 (monitoring)：

管理階層對企業風險管理應進行全面性及持續性之日常監控，提升財務報表之管理功能並評估各項營運風險，充分瞭解企業面臨之重大風險及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採取危機處理應變措施，將企業損失降至最小程度，確保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3、二大概念：

(1)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

風險胃納係公司在追求營運目標與價值時，於其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內願意接受之風險總量或風險程度，一個公司的風險胃納量乃其願意損失的最大數量之金額，決定風險胃納量需要由上而下的方式、主觀的管理決定，無法由理論推導。在決定一公司的風險胃納量後，才可決定有多少的風險可以承受與管理，亦即可接受的風險胃納。風險胃納與公司營運策略有關連，反映公司之風險管理哲學，進而影響風險管理文化及營運風格。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根據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公司

整體之風險胃納，再將風險胃納分配到各個事業單位，以控制其所經營業務之各項風險。

(2)風險容忍度(risk tolerance)：

風險容忍度係指公司能承受最大之風險總量，為訂定風險胃納之重要參考指標，因風險胃納須在公司風險容忍度之內，企業風險管理應將公司最大可能損失控制於可承受範圍內。

八、風險整合概論

(一)金融集團風險整合之重要性：

美國金融集團控股公司之綜合監理係由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負責，其監理之目的係以集團之基礎，評估多角化經營控股公司之重大風險，注重金融集團整體合併之風險管理作業及資本適足性。金融集團控股公司容易產生集團內風險相互移轉之狀況，金融集團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可進行營業或財產之分割與承受，如果子公司將損失之營業移轉給銀行等要保機構，或將要保機構獲利之營業移轉給非要保機構，將增加存款保險公司之承保風險，甚至金融集團將大量資金貸與大股東或其關係企業，增加信用風險或可能損害其他股東利益。另金融市場與保險市場之相互依賴程度愈高，對市場參與者及監理機關之挑戰愈大，宜注意資產證券化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及其影響，監理機關爰有必要促進金融集團重視風險整合，並建立有效風險整合機制。

(二)監理機關推動風險整合之重點：

1、監理機關宜確認金融集團訂定全面性風險管理程序，以即時辨

認、衡量、評估、監督、報告、控制或沖抵所有重大風險，並根據其風險概況及市場與總體經濟情況評估整體資本適足性及流動性，以控制所有重大業務活動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審核程序之風險。考量金融集團之特殊情況，要求金融集團就壓力測試結果制定及檢討其緊急應變與復原計畫，相關程序需與金融集團之風險概況及其資訊系統重要程度相配合。

- 2、**信用風險：**監理機關宜確認金融集團具備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應考量其風險容忍度、風險概況、市場及總體經濟情況，且有審慎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即時辨認、衡量、評估、監督、報告、控制或沖抵信用風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程序應包括信用擔保、信用評價及對授信與投資組合之持續管理等完整的信用週期。相關程序須涵蓋金融集團之信用暴險，且須符合金融集團之系統性重要程度及其資本強度；另為風險管理之目的，監理機關可要求金融集團將其信用暴險納入壓力測試計畫。
- 3、**集中度風險與大額信用曝險限額：**監理機關宜確認金融集團具備適當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以即時辨認、衡量、評估、監督、報告、控制或沖抵集中度風險；監理機關須制定審慎的限額，以限制金融集團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信用暴險。金融集團須有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涵蓋金融集團集中度風險之重要來源，包括資產負債表外之所有請求權與交易以及或有負債；另為風險管理之目的，監理機關可要求金融集團將重大風險集中度之影響納入壓力測試計畫。
- 4、**市場風險：**監理機關宜確認金融集團具備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程序，應考量其風險容忍度、風險概況、市場與總體經濟情況及市

場流動性可能顯著惡化之風險，且有審慎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以即時辨認、衡量、評估、監督、報告、控制或沖抵市場風險。主管機關宜應確認金融集團擁有適當資本水準及備抵損失，以預防市場評價調整重大變化事件所生之未預期損失。

5、**銀行簿之利率風險**：監理機關宜確認金融集團具備適當之系統，以即時辨認、衡量、評估、監督、報告、控制或沖抵銀行簿之利率風險，此系統宜考量金融集團之風險容忍度、風險概況、市場與總體經濟情況。金融集團應定期檢討利率風險策略與管理政策，必要時並應隨金融集團風險概況之變化及市場發展，適當地調整相關策略。

6、**流動性風險**：監理機關宜制定審慎、適當並能反映金融集團流動性需求之流動性規範（包括量化或質化之規範），並確保金融集團能審慎管理流動性風險及確實遵循流動性規範；金融集團應制定審慎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並考量其風險容忍度、風險概況及市場與總體經濟情況，以在一定時間範圍內辨認、衡量、評估、監督、控制、報告及沖抵流動性風險。流動性規範應反映在市場與總體經濟情況下金融集團之流動性風險概況，強調金融集團董事會之參與及對金融集團流動性風險進行逐日與適當的日中管理，金融集團應將各種流動性壓力情境納入壓力測試計畫。

7、**作業風險**：監理機關宜確認金融集團具備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應考量其風險容忍度、風險概況及市場與總體經濟情況，且有審慎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以即時辨認、衡量、評估、監督、控制、報告及沖抵作業風險。金融集團須有適當且有效之資訊系統，以控管作業風險、彙整與分析作業風險資料，及促進適當的

報告機制，以對作業風險進行積極主動之管理。

(三)主要風險之定義：

- 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保證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潛在財務損失之風險，包括借款人或債券發行人對放款或債券義務違約，及保證人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無法履約之風險，另信用風險尚包括信用工具或交易對手因信用品質惡化，信用評等遭到調降，信用利差或債務人履約能力因而改變，導致暴險部位價值下降之風險。
- 2、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係指金融機構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之變動)，對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或損失。巴塞爾資本協定於1996年增訂對市場風險規範，其中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凡不屬於交易簿部位者，列為銀行簿部位。交易簿為資產負債表上每日進行市價評價部分，銀行簿為長期未進行市價評估部分。由於監理機關對信用風險之重視與資本要求，部分金融機構為降低維持資本成本，透過資產負債項目間的轉換或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有以市場風險取代信用風險之情形。
- 3、作業風險：作業風險係指因金融機構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與作業相關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此類損失如金錢損失、負面新聞報導、客戶流失等。作業風險發生的主因可歸納為人員、流程、系統及外部事件等四大類：(1)「人員」：由員工故意或無心疏失行為引起之風險事件，例如不當分

權控管、人力不足、經驗或知識缺乏、不適任、舞弊、疏失等；

(2)「流程」：由於交易失誤、客戶帳戶管理、清算以及每日作業流程執行失誤產生之風險事件，例如模型或參數錯誤、執行/交割錯誤、錯帳、產品過於複雜、逾越授權、安全控管不周等；(3)

「系統」：由於資訊設備或各類基礎設施失效而導致之風險事件，例如系統控管不周、通訊中斷、程式錯誤、資料錯誤、執行與控管不周、安全事件等；(4)「外部事件」：由於第三者行為所導致之作業風險事件，例如外部詐欺、實質資產毀損、恐怖活動、政治因素、稅賦、法規變動、經濟環境、同業競爭、天災等。

4、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係指金融機構對交易對手及客戶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於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時，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以合理價格取得資金，履行支付義務，因而造成金融機構損失、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如存款之提領、付款義務、新貸之貸款、信用狀結算等資金流出。

(四)金融集團對風險整合之管理機制：

1、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金融集團涵蓋銀行、證券、保險、與其他子公司，考量各子公司之行業特性、風險屬性、經營策略及業務規模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大額暴險管理辦法等規範以供遵循。子公司視經營策略及營運趨勢之變動，增修訂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時，事前須會辦金融集團風險管理部，以確保各子公司所訂定之風險管理制度，與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機制具一致性，並能有效控管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董事會應從金融集團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

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遵循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適足之需求，權衡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2、設置獨立之風險控管單位（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金融集團整體風控報告：

金融集團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控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協調及整合集團風險管理相關事務，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主管擔任委員，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並將會議決議內容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利高階管理階層瞭解風險管理推動情形。董事會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部，每月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分別就集團資本適足性、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重要風險管理事項等層面提出分析。另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應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風控人員。

3、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等風險管理程序：

金融集團子公司承作新商品或業務前，先對該商品或業務所隱含之各類風險進行辨識，並與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相關作業單位共同討論，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各子公司定期（日報、週報及月報）陳報風險管理相關報表予金融集團風險管理部，以監控子公司各項業務暴險情形，確保集團整體風險有效控管於董事會授權之限額內。對重大風險事件或市場行情有重大變化時，金融集團風險管理部請各子公司陳報相關暴險資訊，由其彙整金融集團整體暴險概況及後續因應措施予高階管理階層。

4、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對風險管理呈報事項應盡督導之責：

董事會對公司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應充分認知營運所面臨之各項風險，推動及落實金融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為重要

目標，風險管理部每月向董事會提報集團風險管理報告，說明各項風險管理執行概況，對董事會決議事項後續辦理列管追蹤，另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與風險管理部開會乙次，瞭解風險管理部運作現況、組織架構與職掌、工作年度重點回顧與規劃、風險管理機制評估等，風險管理部並於會中就年度風險管理提出分析報告。

5、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金融集團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降低風險因應策略：

- (1)金融集團經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管理準則，作為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指導原則，各子公司依金融集團相關政策及辦法，配合其行業特性及營運規模等因素，訂定其風險管理制度。
- (2)為有效控管市場風險，金融集團每年年底定期評估集團資本、淨值、獲利預算、集團風險承受能力及過去年度風險值額度使用情形等因素後，訂定集團年度市場風險胃納限額，並提報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暴額狀況，以確保集團整體風險有效控管於董事會授權之限額內。為嚴控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風險管理部針對業務部門提出之評價模型及各項參數進行確認以控管模型風險，並監控各項業務於授權之損益及風險額度內。
- (3)為有效控管信用風險，評估金融集團及各子公司信用風險承擔能力，並設定往來客戶同一集團信用風險限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以控管集團信用風險。為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金融集團及各子公司分別就同一人、同一集團、同一產業、同

一國家等構面，作為控管金融集團及其子公司大額暴險之依據。

(4)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分別就金融集團及各子公司之業務與資產負債特性，規劃其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訂定相關風險限額，按月監控各項限額之變化趨勢並向董事會報告。

(5)子公司依 Basel II 規範建置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集團及子公司之作業風險通報機制及管理機制，並建置資訊系統平台，以有效控管集團子公司作業風險。

九、評估合併風險之監理程序

(一)監理機關評估合併風險之作法：

- 1、聚焦風險管理作為監理重要基礎，對金融機構採取具前瞻式之評估，分析影響金融機構未來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之重要風險因子，包括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法令遵循、營運策略風險。
- 2、重視對金融機構進行持續性監理，增加場外監控措施與規劃監理重點，金融機構具有能力快速改變其風險概況或組合，監理機關應隨時瞭解其所承受風險高低及相關風險控制程序。
- 3、量身套製個別金融機構監理活動，針對其業務規模、業務特性、風險高低進行差異化監理。
- 4、瞭解金融機構業務活動及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功能與特色，尤其部分大型或業務複雜型之金融集團，相關事業群從事之業務或金融商品風險，同時會涉及涉及轄下多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交互影響程度高。
- 5、指定具備專業知識與監理經驗之專責金融監理人員擔任個別金融機

構之連絡中心，建立與金融機構之溝通管道，監理人員隨時瞭解其營運動態與風險變化。

(二)以風險聚焦為監理基礎之程序：

1、瞭解受監理金融機構

(1)瞭解金融機構目前組織架構、其於全球及當地營運策略及管理架構、辨認其關係企業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業務概況（包括授信組合、投資權益證券與債券、從事外匯交易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私人銀行、資產管理等業務成長、競爭環境、新產品開發情形）、內部稽核、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等單位及管理資訊系統。

(2)瞭解金融機構重要監理問題與過去檢查發現缺失。

2、評估金融機構之風險及評等等級

(1)辨識及分析金融機構之潛在威脅風險、風險來源及策略，評估其主要業務及資產發生損失之金額及可能性，依據各類風險重要程度之高低，排定風險監理程序之優先順序。

(2)進行風險矩陣（Risk Matrix）分析，評估所承受固有風險之高低、目前管理機制是否能適當衡量及監控各業務之風險及受外部因素影響之結果。

(3)評估固有風險：

固有風險(Inherent Risk)係營業活動本身原先所具有，而於未來可能發生不確定性之風險。固有風險之評估標準係依據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以及對金融機構資本及收益所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程度，評估固有風險應全面瞭解金融機構經營環境及其主要業務活動。金融機構之固有風險主要有 5 項，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

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法令遵循風險，而風險等級則分低度、有限、適中、注意、高度等 5 個等級。

①信用風險評等主要評鑑項目有資產品質及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②市場風險評等主要評鑑項目有銀行簿風險及交易簿風險。

③作業風險評等主要評鑑項目有人員、作業程序、資訊系統及事件風險。

④流動性風險評等主要評鑑項目有市場因素、業務活動、整體結構。

⑤法令遵循風險評等主要評鑑項目有金融法規風險及其他法規風險。

(4)評估管理與控制風險：

①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監督之評等係分別就信用風險、銀行簿風險、交易簿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等評鑑細項予以評等，評等等級分為強健、滿意、尚可、不佳、不滿意，再綜合各評鑑細項之評等，得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監督之綜合評等。

②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之評等係分別就信用風險、銀行簿風險、交易簿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等評鑑細項予以評等，評等等級分為強健、滿意、尚可、不佳、不滿意，再綜合各評鑑細項之評等，得出政策與程序之綜合評等。

③管理資訊系統（MIS）與風險監控之評等係分別就信用風險、銀行簿風險、交易簿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等評鑑細項予以評等，評等等級分為強健、滿意、尚可、不佳、不滿意，再綜合各評鑑細項之評等，得出資訊管理系統與

監控之綜合評等。

- ④內控與內稽之評等係分別就信用風險、銀行簿風險、交易簿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等評鑑細項予以評等，評等等級分為強健、滿意、尚可、不佳、不滿意，再綜合各評鑑細項之評等，得出內控與內稽之綜合評等。監理機關應確認金融機構具備適當之內部控制架構，以建立及維持適當控制之經營環境，並考量其風險概況。該架構應包括：訂定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金融機構承諾事項、款項支付及資產負債會計處理等功能之區隔、上述作業程序之協調、資產安全維護；以及適當且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機制，用以檢測金融機構是否遵循內部控制及相關法律規範。

3、規劃監理目標及檢查範圍

- (1)根據平日持續對受監理機構之場外監控活動及風險評估之結果，決定監理機關監督之程度與頻率，彙整受檢查機構相關監理重點。
- (2)訪談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成員，並瞭解該機構之組織架構、經營策略、風險弱點及管理階層有無能力管理及監控其風險，及相關內部外部因素如何影響金融機構本身之經營及財務業務狀況。
- (3)研訂實地檢查計畫與檢查範圍之備忘錄，說明本次實地檢查之目的、監理目標、檢查範圍、檢查重點及查核程序。

4、辦理實地檢查與溝通檢查結果

在完成上開程序後，監理人員應依檢查計畫對金融機構展開實地檢查，實地檢查後監理人員依據檢查期間所發現主要缺失，將檢查結果與受檢機構之管理階層溝通，嗣後出具檢查報告，並要求金融機

構於一定期間內具體改善。

肆、心得與建議

一、研討會心得

（一）持續強化合併監理措施，督促建立有效公司治理，並加強與國外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換及監理合作：

本次研討會課程中，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官員特別強調合併監理、公司治理、監理機關合作之重要性，經檢視我國相關金融法規或監理措施，均已訂定相關規範供監理人員及金融業者遵循或參考，顯示我國監理機關積極促進金融健全經營，並均能與國際金融監理制度接軌。

（二）重視合併財務報表、企業合併、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修訂之會計原則

研討會課程中，講師提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10 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投資者須具備控制被投資者之要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3 號公報「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之重要步驟、移轉對價與收購成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原則及投資者對其他企業有重大影響力判斷標準，均與金融監理相關，值得我國監理機關之重視與參考。

（二）參考企業風險管理（ERM）、風險整合、風險評估作法

我國整體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於 2008 年金融海嘯中能屹立不搖度過全球金融危機，主要係金融機構本身落實風控機制，研討會課程中，講師特別說明企業風險管理要素、風險整合作

法，並介紹風險評估程序，我國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控機制，多已符合相關風險管理重點，監理機關仍將參考國外最新風險管理制度，持續要求業者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二、建議：

（一）監理機關建立金融集團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整合集團轄下銀行、保險、證券各業別重大監理資訊，強化對金融集團之合併監理：

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設有銀行局、保險局、證券期貨局分別對國內銀行業、保險業與證券暨期貨業進行監理，另金融控股公司亦由銀行局負責監理，惟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保險子公司、保險代理子公司、保險經紀子公司、證券子公司、期貨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係另由保險局與證券期貨局依各業別法規負責監理，監理架構上雖各有所司，惟為強化對金融集團之合併監理，提早發現及掌握金融集團可能出現之問題，監理機關宜建立集團管理資訊系統，整合金融集團（含銀行業、保險業與證券暨期貨業各子公司）之最新各項財務業務監理指標，檢視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集團合併風險高低情形，分析各金融集團重大風險弱點，並隨時掌握金融集團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公司治理、內控與內稽等重大問題，以利監理機關及早因應並採取必要監理措施，降低問題金融集團對國內存款戶、投資人、被保險人及金融市場之衝擊。

（二）建置企業集團及產業信用風險資料庫，掌握國內重要集團及產業風險集中度，避免發生系統性金融危機：

目前國內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人壽保險公司、

農漁會信用部已加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會員機構，該中心信用資料庫對企業戶雖已建立其基本資訊、授信資訊、綜合信用資訊、財務資訊、聯屬企業股權投資資訊，惟尚未整合企業集團（含其所控制之境外公司）及國內重要產業在國內金融機構之授信額度、授信餘額、財務比率、信用評等相關資訊，且國內金融機構僅對其有授信往來之企業關聯戶辦理徵信，尚無法充分瞭解該集團整體信用風險高低，對國內重要產業整體授信餘額及信用風險亦難以全盤掌握，不利國內金融機構對集團企業及重要產業之信用風險控管，爰建議監理機關督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增加企業集團及產業信用風險資料庫，掌握國內重要集團及產業風險集中度，避免發生系統性金融危機。

（三）監理機關定期與金控、銀行、保險、證券業高階風險主管召開聯合高鋒會，強化總體審慎監理：

自金融海嘯危機後，歐美先進國家進行多項金融監理制度改革，雖然監理機關應提升對個別金融機構或金融集團之監理，惟應同時強化總體審慎監理，避免系統性風險，爰建議我國監理機關定期召開與金控、銀行、保險、證券業高階風險主管之聯合高鋒會，共同檢視國內外金融市場趨勢變化，討論當前各金融產業重大風險議題，針對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風險分別提出因應之道，以強化國內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能力，提高國內金融市場穩定性並促進健全發展。

（四）培養全方位金融監理人才，提昇合併監理深度與廣度：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來積極開放銀行、保險及證券新種業務及商品，鬆綁金融法規限制，並鼓勵金融業者布局設點於國際

金融市場，對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能力及監理機關之監理與金融檢查均是一大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設有銀行局、保險局、證券期貨局及檢查局，但各業別監理人員如僅熟悉單一金融產業之專業領域，似不足以因應金融環境之變化，爰建議監理機關培養全方位金融監理人才，提昇合併監理深度與廣度，俾利兼顧興利政策與防弊措施，提升國際競爭力並擴大我國金融產業版圖。

